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为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负责广州市妇联棠溪综合大楼相关场地的管理使用。乙方为已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具备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范围

1.1 合作内容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为甲方引进乙方作为合作机构，依托甲方管理的广州市妇联棠溪综合大楼的场地配置、技术体系及专家团队等资源，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合作。

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与规范管理、题库开发与维护、全流程考务组织、财务规范与透明度、专业化队伍建设、档案与数据管理、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理等。乙方应确保项目规范、高效、持续开展。

本项目仅在考试期间使用甲方场地，非考试时段场地仍优先用于甲方其他业务。

本协议项下甲方为场地出租方及配套服务提供方，乙方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的独立运营方。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全部经营风险、法律责任。

1.2 合作范围

双方合作的地理范围为甲方管理的广州市妇联棠溪综合大楼内指定场地，具体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大道1178号，具体场地为3至6层共17个场室及相关设备，单个场室面积在41.93平方米至184.98平方米之间。具体使用区域、使用时段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合作项目的服务对象为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的人员。乙方组织的考生须统一通过“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进行报名，甲方通过该平台对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监管与监控。

1.3 例外与限制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不包括甲方依法承担的主责主业职能范围内的项目，亦不得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若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调整或政府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合作内容需作出调整，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变更合作内容、扩大经营范围、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场地或新增关联业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与分工

2.1 合作方式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合作。甲方负责提供指导与监督、技术支撑、场地配置、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乙方作为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方，全面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与日常运营。双方应各自发挥自身优势，协同推进项目高质量实施。

2.2 分工细则

(1) 甲方主要负责：

- a. 提供符合双方书面确认的场地使用标准的场地及基础设施，确保场地安全、设施完好，保障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场地使用权。
- b. 为项目提供指导与监督、技术支撑、场地配置、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请指导、题库开发支持、全流程监督与质量督导、财务监督、资源保障。
- c. 对乙方的运营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行业规范，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 d. 通过“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对实际报名人数进行监管与监控。

(2) 乙方主要负责：

- a. 作为项目的具体运营管理方及对外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与日常运营，确保项目的规范性、高效性与可持续性。
- b. 负责资质与规范管理，确保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完成备案，并持续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相关要求。
- c. 负责题库开发与维护，制定科学、规范的考核体系和考务流程，确保题库内容适宜、考核目标明确。
- d. 负责全流程考务组织，包括报名组织、考场安排、考试实施、成绩管理、证书管理等。
- e. 负责财务规范与透明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时支付场地租赁费及项目综合服务费用，并按时提供项目专项财务报表，接受甲方监督。
- f. 负责专业化队伍建设，做好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等的招聘、管理及培训，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 g. 负责档案与数据管理，妥善保存考生报名、考试、成绩、证书等相关档案和数据。

h. 负责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

i. 负责组织考生统一通过“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进行报名，不得绕过平台组织报名。

乙方对外开展招生、宣传、收费、解释说明等活动，应当明确自身主体身份，严禁擅自使用甲方单位名称、简称、LOGO、标识对外进行招生、收费、宣传，不得使第三方误认为甲方为认定、培训、收费主体。

第三条 合作期限

3.1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乙方因考试需要临时布置场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不得改变场地主体结构、用途或影响甲方其他业务正常开展。

3.2 合同终止

甲方有权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若乙方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合作期内，甲方若因政府规划、政策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需收回场地使用权，应至少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对乙方的预期经营收益、可得利益等予以补偿。乙方若需提前解除协议，应至少提前不少于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应妥善处理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及后续善后事宜。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题库、考务、报名、宣传、财务等进行全程监督与指导，必要时可派员进驻现场，确保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合作，并可根据政策调整、考核结果等单方收回场地或调整合作内容，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赔偿。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支付场地租赁费和项目综合服务费用，并及时、准确地提供项目专项财务报表。甲方有权对报表进行审核和质询。

(3) 甲方应保障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场地使用权，保障场地及基础设施的用水用电，确保场地安全、设施完好。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干扰乙方在协议范围内的正常运营活动。同时，甲方有权基于安全、政策、公益、社会影响、上级要求等合理理由，随时干预、暂停或调整乙方的运营活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干预措施，甲方干预不视为违约。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政策、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请指导、题库开发支持、全流程监督与质量督导、财务监督、资源保障等，协助乙方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 如乙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可能影响甲方社会声誉的行为，甲方有权及时纠正或单方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在协议约定的场地和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进行报名组织、考务实施、成绩管理、证书管理等活动，合理安排考试时间。

(2) 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符合资质的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制定题库和考务方案，但应遵循甲方书面提出的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内容与质量符合甲方及行业标准。

(3)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不得违规收取费用或损害考生权益。乙方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合理设定收费标准，确保收费公开、透明。因乙方项目运营中向考生收费产生的投诉、退费、纠纷、索赔、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及项目综合服务费用，并定期提交项目专项财务报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5) 乙方应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卫生、考生管理、数据安全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

(6)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场地，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3 如有其他需协商的权利义务事项，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管理要求

5.1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制定并执行科学、规范的题库体系、考务流程和服务标准，确保项目具备明确的考核目标、考核内容、考评人员标准及服务承诺。乙方应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家政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需求。

5.2 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管理、题库管理、考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数据管理等，确保各项运营活动规范有序。

(2)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进行检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

(3) 乙方应妥善处理考生投诉、突发事件等，建立考生投诉受理和处理机制。遇有重大事项或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4) 乙方应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特殊需求，合理安排考试和服务内容，确保各类群体平等参与，不得有歧视性行为。

第六条 场地使用与设施管理

6.1 场地使用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用途和安全标准的场地。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让或转租场地。本项目仅在考试期间使用场地，非考试时段场地仍优先用于甲方其他业务。乙方如需临时调整使用安排，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

6.2 设施管理

(1) 甲方负责确保交付场地基础设施完好、安全，满足乙方正常考试需求。

(2) 乙方因考试需要对场地进行合理布置和临时改造时，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内容及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管理要求。

(3) 乙方应爱护场地及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责修复、恢复原状或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场地与设施的管理细则、交接、验收、返还等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场地临时布置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整改。

第七条 人员管理与培训

7.1 人员配备

乙方应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备专兼职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及管理人员，确保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能够胜任各类考务与管理工作。

7.2 人员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考评人员、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2) 乙方聘用的所有人员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持证上岗，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禁聘用无资质人员。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资质进行抽查、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相关人员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抽查工作，确保人员队伍持续符合标准。

(3) 乙方应对其聘用人员的行为、管理、薪酬、社会保险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聘用人员不当导致的法律纠纷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

8.1 费用构成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综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费用标准：

a. **场地租赁费：**按照最新有效的《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场地临时性租赁方案与资产评估报告》实施，租赁费以最新有效的临时性租赁方案和评估报告为准。

b. **项目综合服务费：**根据广东中土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金额 = 经“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确认的正考报名人数 × 40 元/人。

c. 若资产评估报告或临时性租赁方案更新，双方应按最新有效文件和评估结果协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d. 本项目中乙方向考生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收取，甲方“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仅用于报名、数据监控等，不参与、不代收乙方收费；乙方收费与平台无关，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综合服务费的义务。

8.2 结算方式

(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结算费用，即于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季度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费用；本协议签订当年首次结算为 12 月季度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

(2)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如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实际规定为准），确保乙方费用支出的合规性。

(3) 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场地租赁费、项目综合服务等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构成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索全部欠款、违约金、维权费用。

8.3 费用调整

因政策、市场、评估报告更新等因素导致费用需作出调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就具体调整内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收款账户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32098394XB

账号：4406780104001062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新市支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9.1 信息披露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运营、财务、报名、正考人数、师资、考评人员等全部相关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进行查阅、审核、复制，并可进行质询，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虚报或故意遗漏重要信息。

乙方如存在虚报、瞒报正考报名人数，除补足少缴配套服务费外，还应当按少缴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运营数据、考生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2)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保密期限届满后，双方仍应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9.3 例外情形

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应在披露前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对方合法权益。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

10.1 知识产权归属

(1) 合作期间由乙方独立开发、创作的题库、教材、考务资料、教学成果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监管、公益宣传、展示及非营利性活动中无偿使用相关内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品牌声誉，否则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双方共同开发、创作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权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10.2 知识产权保护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方合法知识产权，发现侵权行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协助维权。因一方原因导致对方知识产权被侵权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权利义务转让

11.1 合同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政策、市场等客观原因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1.2 权利义务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因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导致主体变更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合作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一般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和因索赔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公告费等全部合理支出，以及对第三方应当承担的损失赔偿金、和解费用等）。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2 重大违约情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 a. 擅自改变场地用途、转租、转借、转让场地；
- b.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c. 拖欠费用达 30 日以上或数额较大；
- d. 绕过“广州市家庭服务综合平台”组织报名，或虚报、瞒报报名正考人数；
- e. 严重损害甲方声誉；
- f. 乙方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备案资质被暂停、撤销或到期未续期的；
- g. 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a. 无正当理由收回场地或阻碍乙方正常运营；
- b. 未按约定提供场地、设施或保障乙方合法权益；
- c.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12.3 违约处理流程

（1）违约方应自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违约行为的整改或赔偿。

（2）逾期未处理的，守约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作、单方解除协议、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直至违约行为彻底纠正并取得守约方书面认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协商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涉争议部分的义务。

13.2 诉讼或仲裁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争议解决费用

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若双方各有责任，则由双方按各自责任比例分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疫情、政府行为等。

14.2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双方确认后，受影响方可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责。甲方因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政策调整、国有资产统筹管理行为导致无法继续履行，不属于甲方违约，按照本协议 3.2 条处理。

14.3 影响处理

(1)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15 日以上的，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变更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实际已履行部分进行结算，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协议解除条件

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协议，或因一方重大违约、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解除协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理由及相关依据。

15.2 解除程序

解除协议的，应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完成交接、结算、场地及设施返还等相关手续。乙方应及时撤离场地并恢复原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甲方有权对乙方返还场地及恢复原状情况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相关责任。

15.3 解除后责任

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已发生的权利义务不因协议解除而免除，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各方应对在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纠纷妥善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通知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递送、快递、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方式送达对方。

16.2 送达时间

(1) 采用专人递送、快递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2) 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对电子送达方式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他送达方式。

16.3 通知地址

双方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等以本协议载明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7.1 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调整协议内容。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本协议正本与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